

A central illustration featuring a yellow circle with the text '世代共融 跨域對話' (Intergenerational Integration, Cross-domain Dialogue). Surrounding this circle are various hand-drawn characters and symbols in blue and red, including people of different ages and styles, a water drop with a face, a cat, a book, and glasses. The background is white with faint wavy lines and a small blue flower-like shape at the bottom left.

# 世代共融 跨域對話

112年度重要政策暨預算說明會

A central illustration featuring a yellow circle with the text '世代共融 跨域對話' inside. Surrounding the circle are various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symbols: a woman with a red hat, a man with a mustache, a woman with a red beret, a child, a water drop with a face, a hand, a cat, a book, and a pair of glasses.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yellow gradient with a large white circle on the left side.


# 世代共融 跨域對話

112年度重要政策暨預算說明會

# 居住面向的 宜居共融

主講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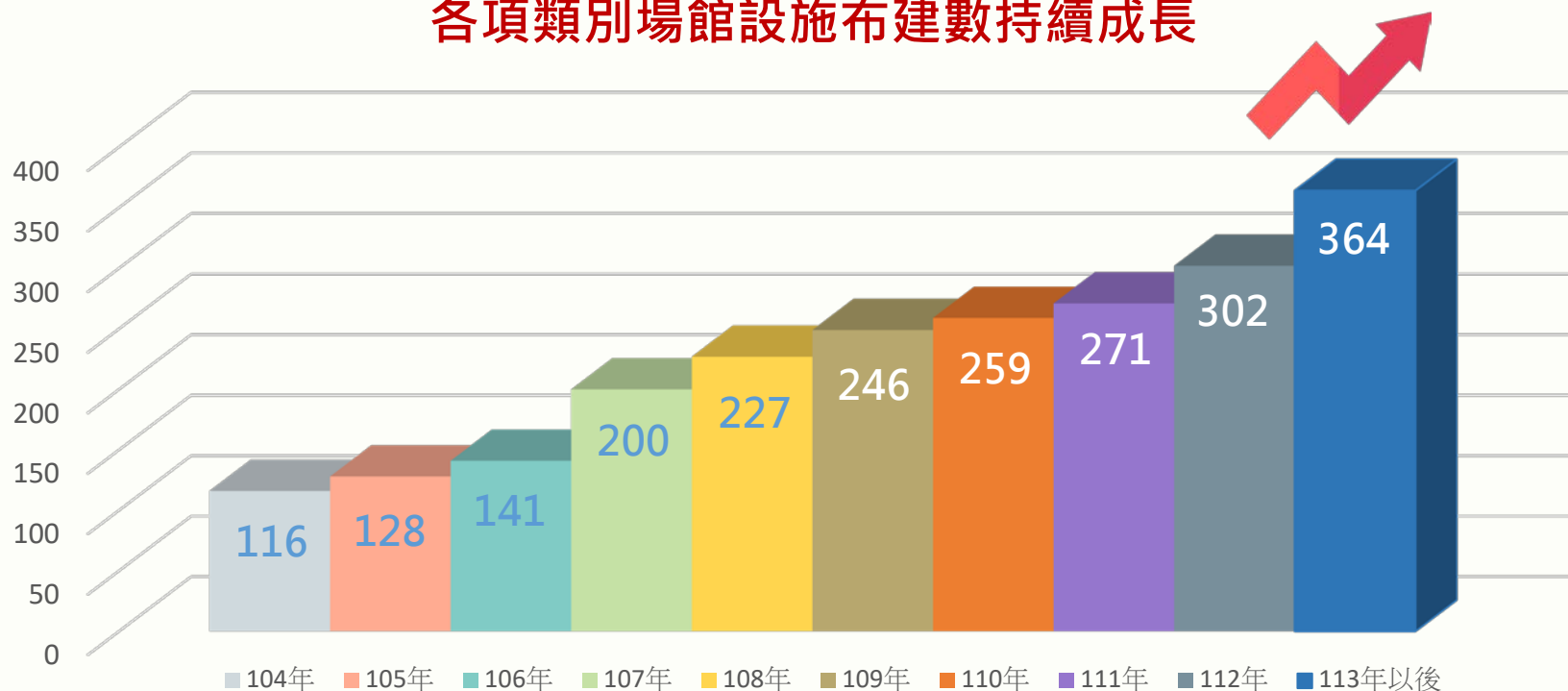
陳佩琪 科長



# 多元布建社福設施 打造宜居共融社區

# 本市社福機構布建情形

各項類別場館設施布建數持續成長



另有方案委託32案；  
補助1700餘案

共達271處



身障  
相關

已設**58處**  
佔**21.4%**



嬰幼  
相關

已設**100處**  
佔**36.9%**



老人  
相關

已設**52處**  
佔**19.2%**



兒少  
相關

已設**19處**  
佔**7%**



婦女  
相關

已設**18處**  
佔**6.6%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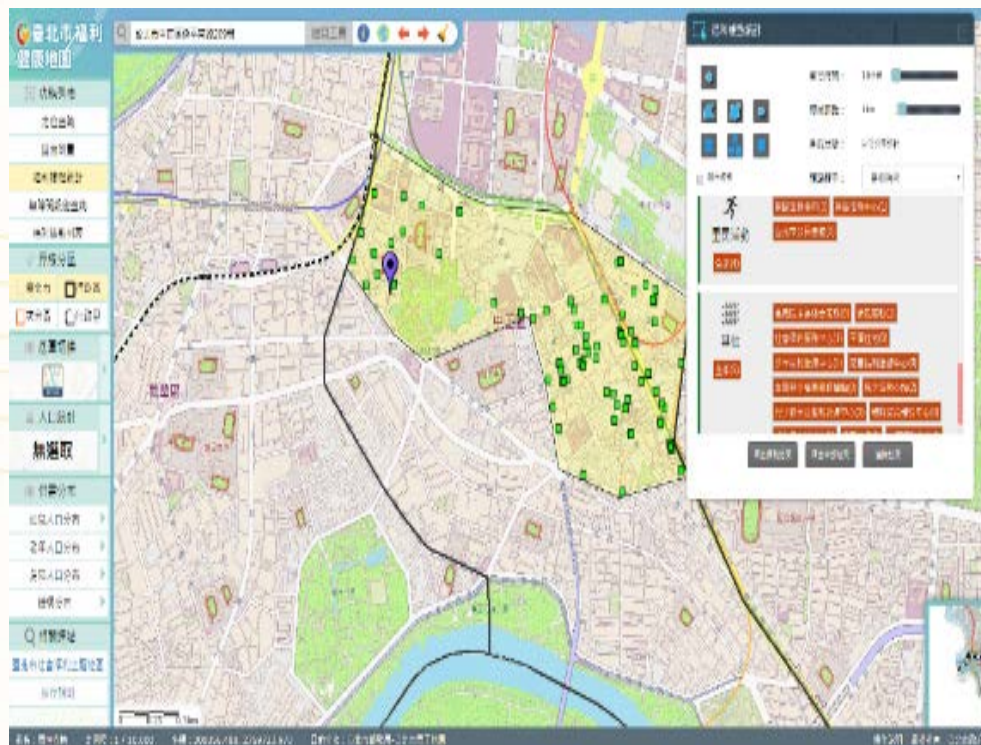


其他  
類別

已設**24處**  
佔**8.9%**

# 本市社福設施布建策略：依在地需求規劃空間使用

「福利地圖」[GIS系統](#)看供需



透過「福利地圖」[查詢在地](#)老人、身障、嬰幼兒、兒少、婦女、低收等社福設施供給量能，評估房舍爭取建置條件。

善用各種空間，多元布建

中央社宅  
評估設置

- 中央於本市興建社宅，有條件提供前瞻計畫補助。
- [日照有合作建置](#)。

都發局  
社宅參建  
社福設施

[社宅低樓層](#)視區位特性及地區需求布建托嬰、托老等設施

都發局  
教育局  
EOD政策

- 配合市府EOD政策，於學校改建時，評估設置社福設施。
- [已有16案納入](#)。

財政局  
資產活化  
會議

- 循資產活化小組會議，取得市有餘裕空間。
- [7案](#)媒合成功。

社會局  
自行興建  
社福大樓

- 108年：中正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
- 110年：北投區奇岩長青樂活大樓
- [112年：大同區建成社會福利大樓](#)
- [112年：文山區興岩社會福利大樓](#)



# 臺北市弱勢居住政策的演變

# 集居

# 混居



## 平價住宅

- 時期：民國61年起
- 住民：低收入戶
- 租金：免費借住，僅支付數百元管理維護費用

## 出租國宅

- 時期：民國69年起
- 住民：所得20%分位點以下、身障者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單親家庭、公共工程拆遷等弱勢戶
- 租金：市價3折~4折

## 社會住宅

- 時期：民國100年起
- 住民：所得50%分位點以下，其中保留40%給社會及經濟弱勢戶
- 租金：依收入分級收費（相當於補貼3,000~11,000元不等），收費約為市價5折~6折

## 臺北市民間分級租金補貼

- 時期：民國106年起
- 住民：平均所得最低生活費3倍以下家戶
- 租金：依收入補貼3,000~11,000元不等（單身青年、新婚、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另有加碼補貼）

平宅、國宅陸續改建為社宅

# 多元居住照顧服務



# 依個案需求提供各類居住照顧服務



- **不同個案特性，不同居住服務：**依照個案所需，提供不同安置居住照顧服務。  
如入住青少年自立宅之個案，結案後所繳納租金將全數返還，做為社區自立的準備金。
- **不同個案狀況，不同收費標準：**從庇護、自立到安養，各有不同收費標準。  
部分社會弱勢如長者，雖非經濟弱勢，但不易在民間市場租屋，本市提供住宅並配有照顧人員進駐，收取合理費用，讓長者可以安心居住。
- **社工一線服務：**不僅提供個案短中長期居所協助穩定生活，家園類並有社工於一線提供服務，住宅類亦有社工提供整合服務機制。



	短期	中期	長期
<b>現有資源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街友收容中心</li> <li>• 短期庇護家園</li> <li>• 機構緊急安置</li> <li>• 友善旅館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青少年自立宅</li> <li>• 婦女中途之家</li> <li>• 中長期庇護家園</li> <li>• 中繼住宅</li> <li>• 身障社區居住</li> <li>• 身障團體家庭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社宅、國宅</li> <li>• 平價住宅（陸續改建為社宅）</li> <li>• 老人住宅</li> <li>• 老人安養機構</li> <li>• 浩然敬老院</li> </ul>
<b>未來開發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友善旅館</li> <li>• NPO承租社宅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NPO承租社宅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小坪數、可負擔社宅房型</li> <li>• 身障共居家園</li> </ul>



# 為回歸社區做準備的居住服務

-以身障社區居住家園為例-



#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實踐

## 身障多元社區居住

CRPD

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，包括確保：

1. 平等選擇住所
2. 享有社會支持服務
3. 平等使用社區服務設施



### 提供居所



### 專業團隊支持



### 多元參與、社區生活

我要去外面住

在社區家園過生活



圖片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
-我要去外面住！社區居住易讀手冊

## 社區居住家園

- ◆ **服務項目**：生活支持規劃、健康管理服務、日常活動支持、強化親職功能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。
- ◆ **服務對象**：18歲以上自閉症者、智能障礙者，經評估適合訓練獨立生活。
- ◆ **服務據點**：於大安、信義、士林、北投、文山、萬華及中正區設12戶據點，可服務量66人，111年累計服務69人（含轉出10人）。



## 未來布建規劃

1. **建成社區居住家園**：位於大同區，預計113年可增3戶，服務17人。
2. **湖元社區居住家園**：位於內湖區，預計114年可增3戶，服務18人。
3. **興岩共居家園**：透過身心障礙者與青年共居，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參與，預計113年可增12戶，服務14名身障者。
4. **三興社宅社區居住家園**：位於信義區，預計115年可增2戶，服務12人。

# 希望更多人和我一樣，搬出來一起獨立居住！

## 從機構到社區居住家園

- 兒少機構→社區居住家園
- 從打掃衛生到自行規劃交通、財務安排
- 在社工及教保員的協助下逐漸適應社區生活

## 獨立自主意識

- 在家園這段日子開始思考自己與一般人有什麼不一樣
- 雖領有身障證明，不代表不能獨立、為自己人生負責
- 想告訴大家自己也跟一般人一樣有工作、付得起房租！

## 團隊支持

- 和家園社工一起看過許多租屋資訊
- 要結束家園生活搬出來有猶豫，但更想擁有自己的家
- 因為身障者身分被質疑是否能如期繳交房租，也遇到包租代管要求要有保證人，租屋困難
- 儘管如此小賢仍不放棄，最後成功入住社會住宅



家園工作人員的支持與協助讓小賢很感動。

小賢說：「當我提出搬出去的想法，都給我很好的回應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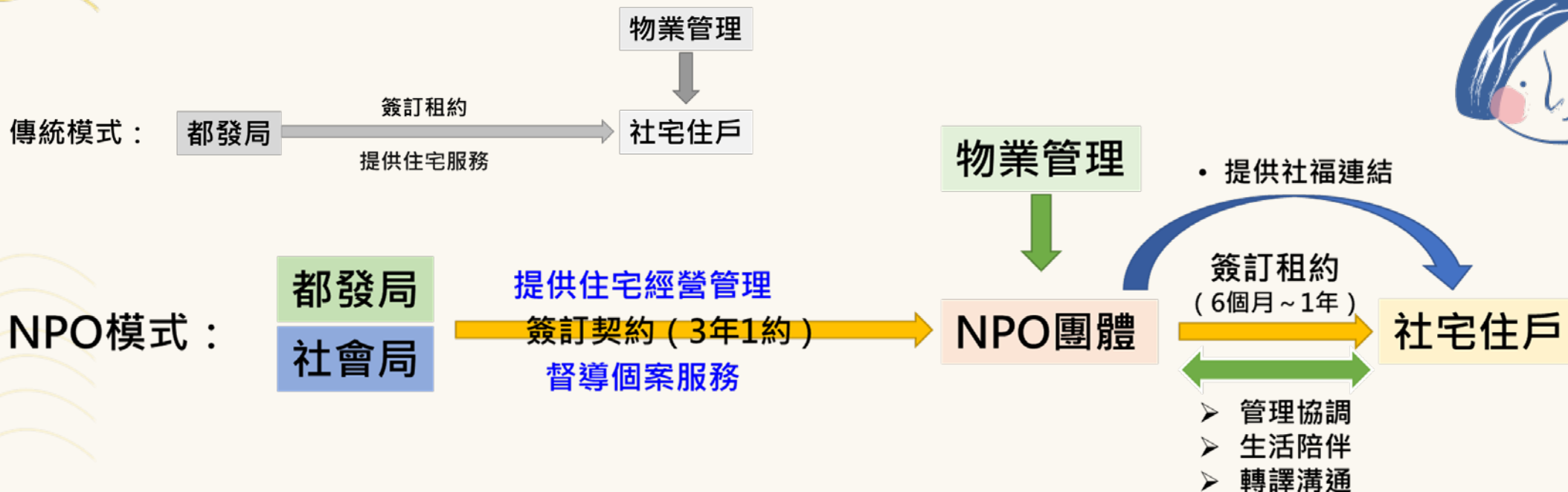
最後，小賢也鼓勵室友和接受社區居住服務的青年：如果有能力，也想搬出去住，這會是很棒的機會，要相信自己。



# 為融入社區的居住轉銜服務

-NPO團體承租社會住宅-

# 照顧對象多元的中繼居住服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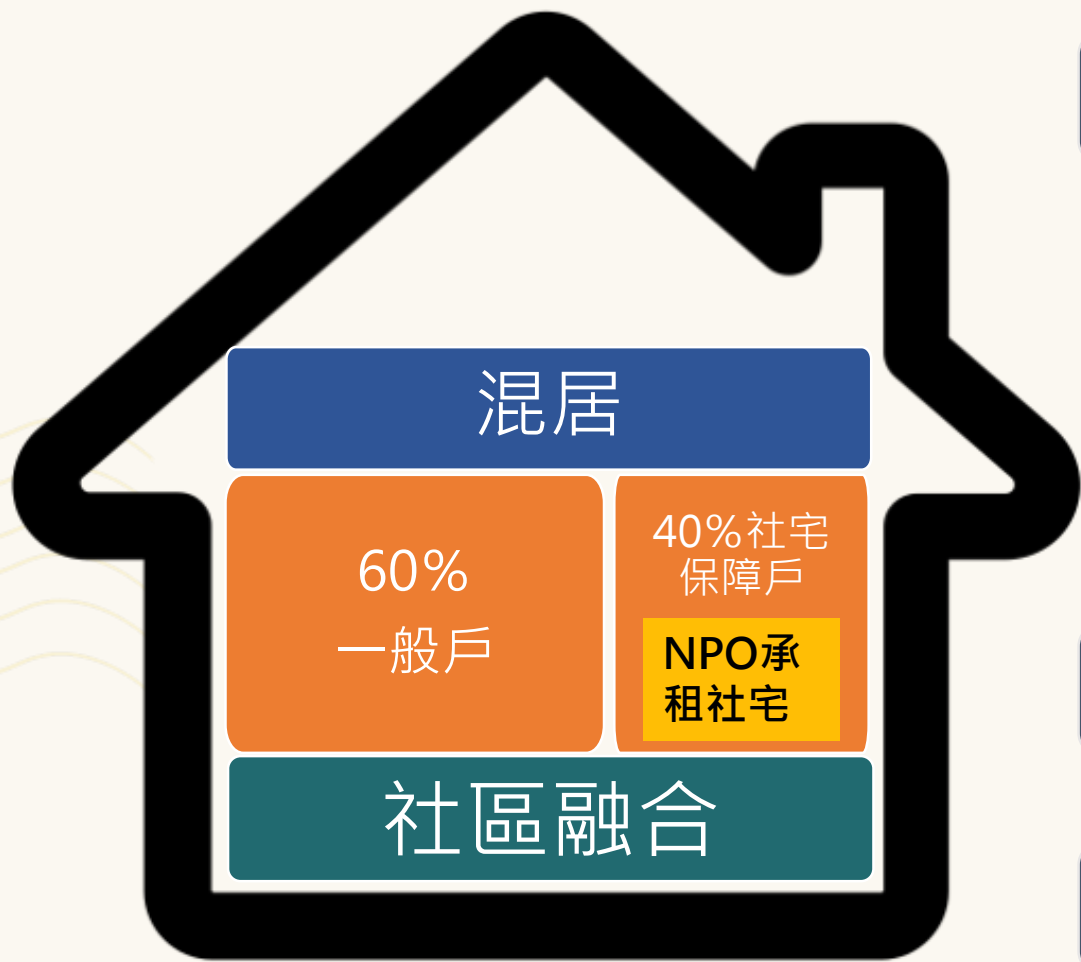
## 團體協助媒合社宅轉租個案

- 須符合住宅法第4條 (單親、特境家庭、街友、獨老、身障等)
- 提供6個月~1年中繼住所
- **不同家戶個案可共居於同一戶**
- 協助個案於**共居中磨合與學習**



## 團體協助個案融入社區

- 與物管合作，協助個案適應生活
- 促進**居民互動、理解**，達到**社區融合**
- **提供社福連結、居住關懷服務**
- 協助個案自立並輔導至長期居住場域



## NPO承租社宅服務目標

- 發揮中繼住宅的積極意義
- 輔管分離，協助社區物管
- 透過共居預先找出問題並予以預防
- 吸納邊緣戶，協助提供資源、取得身分
- 發展社區支持性居住服務系統

## 已招租

- 111年萬華區莒光社宅11戶

## 未來招租

- 113年信義區廣慈C標社宅10戶、萬華區青年一期14戶。

